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霖科技”）董事陈斌先生直接松霖科技股票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陈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未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则减持数量上限保持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00,0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5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公司董事的陈斌先生承诺：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作为公司董事的陈斌先生还承诺：1、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人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

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义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本人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陈斌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主体，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减持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